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米立娅、杨景华、黄洁均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立娅召集和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主要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持续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股东提名米立娅、黄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。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一届

监事会全体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任期 3 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锦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